

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14执恢1006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
住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商业大街143号。

法定代表人：唐先炜，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周旭，男，1986年2月2日出生，汉族，住普兰店世纪路中段42号1单元3层11号，公民身份号码220802198602025058。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与被执行人周旭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辽0214民初1058号民事判决书，于2022年1月24日查封被执行人周旭名下位于大连市普兰店区世纪路中段42号1单元3层11号房屋(权证号：普房权证普私字第2010002308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周旭名下位于大连市普兰店区世纪路中段42号
1单元3层11号房屋（权证号：普房权证普私字第2010002308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 行 长 张 兵
执 行 员 戴世庆
执 行 员 何 亮
二〇二二年十月九日
书 记 员 吴雪玲

